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建屋貸款亞洲與建議賣家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補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簽署之備忘錄。據此，根據備忘錄已支付之誠意金將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後3個工作日內悉數退還予建屋貸款亞洲及建屋貸款亞洲於獨有權利期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獨有權利將被撤回及終止。然而，建屋貸款亞洲（儘管按非獨家基準）仍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一般披露責任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目標公司（一間中國信貸擔保合營企業之合夥人）之建議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訂立備忘錄後，本公司已開始對目標公司之事務進行盡職審查，並分析中國信貸擔保行業之整體氣候及環境。經考慮目標公司所在行業之激烈競爭以及敏感及波動之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要求退還已支付之誠意金但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儘管按非獨家基準）乃更為恰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建屋貸款亞洲與建議賣家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補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簽署之備忘錄。據此，根據備忘錄已支付之誠意金將於簽署補充諒解備忘錄後3個工作日內悉數退還予建屋貸款亞洲及建屋貸款亞洲於獨有權利期間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獨有權利將被撤回及終止。然而，建屋貸款亞洲（儘管按非獨家基準）仍將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補充諒解備忘錄已取代備忘錄、所有先前協議意向書或合約（無論書面或口頭）如有。

董事認為該安排將減少對本公司之風險，並與此同時與建議賣家及／或目標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維持策略關係。董事認為該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